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43 號

被處分人：林○○ 即振航貿易工作室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 93045489

址 設：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374 巷 1 弄 6 號(1 樓)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浴巾商品，廣告刊載「台灣製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會於 115 年 2 月接獲民眾反映，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經營「TTU 商城專賣」網頁銷售浴巾商品(下稱案關商品)，廣告刊載「台灣製」(下稱案關廣告)，惟實際收到案關商品之標籤標示「Made In China」，疑涉有廣告不實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 - (一)被處分人 113 年 7 月起於蝦皮購物網站經營「TTU 商城專賣」網頁，嗣於 113 年 8 月至 115 年 3 月銷售案關商品刊載案關廣告。
 - (二)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之標籤標示「Made In China」及中國製造商與廠址，惟被處分人員工誤植廣告文案為臺灣製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

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、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，廣告刊載「台灣製」，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為臺灣製造。
- 三、經查案關商品之製造地為中國，又被處分人表示係其員工誤植案關廣告。故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，廣告刊載「台灣製」核與事實不符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製造地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，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，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四、至於被處分人表示係其員工誤植案關廣告文案，惟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仍應歸責於該事業本身，爰無法阻卻其違法事實之認定。
- 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浴巾商品，廣告刊載「台灣製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

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
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